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3年度投簡調字第63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

相 對 人 張永輪

張廷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萬5,450元。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020元，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代位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亦即以代位請求塗銷登記之系爭不動產價值為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02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
03 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
04 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
05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
06 議決議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人之先位聲明為：(一)相對人張永輪、張廷嘉就如附
08 表二所示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2年9月6日贈與
09 之債權關係，及112年10月13日之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應
10 予撤銷；(二)相對人張廷嘉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0月13日以贈
11 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聲明則為：
12 (一)確認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12年9月6日贈與之債權關
13 係，及於112年10月13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物權關係均不存
14 在；(二)相對人張廷嘉應塗銷就系爭房地於112年10月13日以
15 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先
16 位聲明部分，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
17 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
18 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備位聲明
19 部分，應以代位請求塗銷登記之系爭房地交易價值計算。又
20 聲請人所提之訴先、備聲明為互相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其中最高之訴訟標的價額定其訴
22 訟標的價額。準此，就聲請人先位聲明部分，聲請人對相對
23 人張永輪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當日止，共計8萬2,251元
24 (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而本件聲請人所欲撤銷法律行為
25 之標的，其價額為91萬5,45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
26 是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萬2,251元；備位聲
27 明部分則為91萬5,45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應以其
28 中最高之訴訟標的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
29 價額，應核定為較高之備位聲明金額91萬5,450元，故應徵
30 第一審裁判費1萬0,020元，扣除聲請人於起訴時已繳納1,00
31 0元，尚應補繳9,020元，茲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01 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020元，倘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
02 回聲請人之訴。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7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利息計算部分：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本金	78,497元，以其中68,355元計算利息				
	計息本金	起始日	終止日	年息	應給付金額
利息	68,355元	112年12月28日	113年5月9日	15%	3,754元
債權額合計： 78,497+3,754=82,251元。					

09 附表二：（元以下四捨五入）
10

編號1	南投縣○○○○○○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2） 計算式： $(225\text{m}^2 \times 6,500\text{元}/\text{m}^2) \times (1/2) = 731,250\text{元}$
編號2	南投縣○○○○○○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路○段000巷00號） 現值：184,200元
核定價額：915,450元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洪妍汝